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一次修改于二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3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3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4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行、回购和转让.....	4
第一节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4
第二节 股份发行.....	4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四节 股份转让.....	6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7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四节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3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3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办法.....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41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210039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多媒体、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安装；艺术品、工艺

品、园林景观、博物馆及陈列品设计、施工；展览展示；家具生产；建筑材料销售；水电暖气设备安装；中央空调安装、维修；公关礼仪服务；演出策划；灯箱制作；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七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法规由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顾兵、张秀芬、吴昌庚、张克红和南京锦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行、回购和转让

### 第一节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8.00万元。

**第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

###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二十四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3,547,831.96元，其中人民币69,08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6月30日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4812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69,08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各发起人以其在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各自的出资。

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顾兵	25,540,810	36.9728%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16日
张秀芬	24,539,220	35.5229%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16日
吴昌庚	3,599,966	5.2113%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16日
张克红	3,399,979	4.9218%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16日
南京锦豪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25	17.3712%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16日
合计	69,080,000	100.0000%		

##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争议时，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股东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及其他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

(三)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

(四) 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五)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出租或承租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 （二）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法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三天将提案送交公司。提案应包括候选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和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的声明等。上述提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电话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通过电话进行查验的，公司应做好电话记录。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改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

（三）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

（四）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股东资料管理等；
-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

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并不生效，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正式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 第四节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

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性文件资料；
- （二）代表公司参与民事活动；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由参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监事的改选或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办法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通知：

（一）公司应当在作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二) 公司解散，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时间、地点；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予通知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已向所有相关人员送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